

档案信息化建设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北京市少年宫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左安门西街 11 号

法定代表人：秦蕾

联系电话：87558989

传真：87558918

乙方：北京博睿思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小型企业）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北农路 2 号主楼 D 座 1118 室（昌平示范园）

法定代表人：李莉

被授权人（或联系人）：孙慧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sh@brewster.com.cn

传真：010-62715268

2024 年 6 月 7 日由（国金招标有限公司）就（信息化系统新建项目—北京市少年宫档案信息化建设）（采购编号：CFTC-BJ01-2404029）进行的（公开招标）采购中，经评定乙方为中选单位。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1. 项目概述

1.1 项目名称

信息化系统新建项目—北京市少年宫档案信息化建设

1.2 功能要求

1.2.1 主要功能：

按照《纸质档案数字化规范》《档案服务外包工作规范》等规范，完成北京市少年宫室藏历史档案、文书档案、基建档案、图纸档案、合同档案约 41 万页及实物档案数字化，照片、音视频挂接等工作。包括档案出库、档案整理、目录数据库建立、档案扫描、图像处理、双层 PDF 转换、数据挂接、档案归还入库等相关工作，建立标准的档案信息数据库和档案图片数据库，实现快速检索、安全浏览和便捷利用。详见：附件 1《服务内容》。

1.2.2 主要功能：

根据北京市少年宫实际业务需求，建立安全可控的档案一体化综合管理平台，系统主体以文书档案管理模块为主，融合其他业务板块，如多媒体档案管理模块、工程建设档案管理模块、合同档案管理模块、实物档案管理模块等，符合北京市少年宫教学业务的实际需要，共同组成北京市少年宫档案一体化综合管理平台。详见：附件 2《档案一体化综合管理平台技术参数》。

1.3 项目进度与实施计划

1.3.1 乙方严格按照《需求分析说明书》和开发时间进度进行该项目的软件开发和档案信息化建设，按时完成各功能的开发、OA 对接、档案数字化扫描挂接等。

1.3.2 为确保项目按计划完成，甲方需配合乙方跟踪项目进度、完善功能需求，并按时间节点在各功能模块上线后配合完成功能确认或提出详细修改意见。

1.4 双方的项目负责人：

甲方：北京市少年宫

项目负责人：葛宜科 （主要负责：龙 磊）

联系电话：87558989

乙方：北京博睿思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许英哲（主要负责：孙 慧）

联系电话：[REDACTED]

1.5 合同金额

本项目的合同金额为：¥1,025,600.00（大写：人民币壹佰零贰万伍仟陆佰元整）。

2. 双方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权利与义务

2.1.1 为便于项目推进，甲方应明确参与本项目的负责人以及主要参与人员，并在时间和工作安排上保证配合乙方开发的进度要求。

2.1.2 对于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各类技术及商务文档，甲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或者提出修改建议。

2.1.3 甲方应根据双方商定的技术培训计划及时安排人员参加技术培训。

2.1.4 甲方向乙方人员提供在甲方开展档案信息化建设必要工作场地。

2.1.5 在乙方履行合同要求的前提下，甲方应按时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接收、验收、付款等义务。

2.2 乙方权利与义务

2.2.1 乙方应实现甲方需求，确保投入运行后达到预定的功能要求和技术指标。

2.2.2 乙方应遵守项目的进度要求，按期完成项目开发。

2.2.3 乙方在软件开发部署和档案数字化扫描的不同阶段，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如有需求变更，经双方确认后应及时进行开发内容的调整。

2.2.4 乙方应进行整个项目的全面测试。测试方案应提交给甲方认定，认定后由乙方负责组织实施，甲方负责协助和反馈改进或验收意见。

2.2.5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技术和使用培训，并提供完整的技术文档，包括但不限

于：需求说明书、详细设计文档、数据库设计文档、测试报告、使用说明书、售后服务计划等。

2.2.6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确保项目正常运行的运维保障。

2.2.7 在项目开发过程中，乙方须遵守甲方的所有安全管理和保密规定；如违反，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2.2.8 乙方保证其开发过程、开发完成的项目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供的软件及相关产品而受到侵权指控，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同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2.9 乙方须严格遵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维护系统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防止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

2.2.10 涉及信息系统开发的，乙方须按照软件与系统工程领域国家标准开发，提供相应安全开发过程管理能力证明，对系统各模块做安全代码检测。

2.2.11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信息化管理部门相关要求，进行安全定级、安全设计、建设阶段、运行维护阶段的管理。建立可靠的安全防护响应方案，若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供的信息系统遭受网络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同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2.1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转交任何第三方或与第三方共同完成。

2.2.1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调换本项目主要负责人员。

2.2.14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验收，如果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返工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乙方的工作期限不因此延长。

3. 需求变更

3.1 甲方对项目需求的变更均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交变更申请；乙方须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正式书面答复，并提出具体的实施方案交由甲方确认。一般情况下，乙方应完全响应甲方的需求调整，且不得变更本合同的价格和时间进度；如甲方的需求变更涉及较大功能调整，导致乙方的开发工作量大幅提高，且影响本合同所约定的时间进度，则甲乙双方应另行签署补充合同，但不得影响本合同条款的正常执行。

3.2 乙方不得随意变更合同内容及《需求分析说明书》中已确定的功能需求。确有必要变更的，乙方应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交变更申请，甲方以正式书面形式答复。若甲方同意变更，则当工作量增加时，本合同的价格不得发生变化；当工作量减少时，甲乙双方应签署补充协议，由乙方按照减少的工作量和人月标准向甲方退回相应的开发费用；若甲方不同意乙方提出的变更申请，则乙方必须无条件履行本合同。

4. 验收标准和方法

4.1 项目交付与接收标准：项目功能及性能符合《需求分析说明书》及后续经双方确认的变更说明。

4.2 项目交付与接收：为保证项目的正常使用，按照开发进度要求，乙方在完成项目开发、内部测试、部署与调试、档案挂接等必要开发和测试工作后，应向甲方提交项目《交付申请》；甲方在收到项目《交付申请》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交付与接收标准》对项目进行交付验证。经检验，如乙方所交付的项目符合《交付与接收标准》，甲方应在项目《交付申请》上签字确认，视为完成项目的接收；如乙方所交付的项目不能完全符合《交付与接收标准》，则甲方将在项目《交付申请》上签署整改意见；乙方应按照整改意见积极整改，直至完全符合《交付与接收标准》后重新提交《交付申请》。

4.3 试运行期限：甲方接收项目确认后，项目进入为期 1 个月的试运行期，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结束。

4.4 项目验收标准：项目功能和性能完全符合《需求分析说明书》及后续经双方书面确认的变更说明；在试运行期内，项目稳定运行，未出现不符合项目目的和项目验收标准的故障；已完成用户的使用培训；提交项目使用手册、部署参数等必要资料。

4.5 项目验收：在试运行期满且符合上述验收标准的前提下，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的《验收申请》，并提交必要的验收资料；甲方在收到项目《验收申请》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验收标准》对项目进行验证，并检验乙方提交的其它验收资料是否符合验收标准。经检验，如乙方所交付的项目、试运行情况、提交的验收资料、已完成的用户培训均完全符合《验收标准》，甲方应在项目《验收申请》上签字确认，项目进入正式运行和售后服务期；如乙方所交付的项目等不能完全符合《验收标准》，则甲方将在项目《验收申请》上签署整改意见；乙方应按照整改意见积极整改，直至完全符合《验收标准》后重新提交《验收申请》。

4.6 如因乙方原因（如：项目功能未完全符合要求、在试运行期内出现项目性故障、验收资料不齐全、未完成培训工作等），致使项目交付或项目验收未能按期进行，则相应交付与验收工作顺延。乙方应在此期间进行整改，以最终达到合同要求。

4.7 在乙方所有手续完备、且项目符合交付标准或验收标准的前提下，如因甲方原因未能按期履行项目交付或项目验收手续的，则乙方可视为已通过项目交付或项目验收。

5. 项目支持服务

5.1 本项目通过验收后，乙方对项目免费提供 24 个月的运维保障。

5.2 维护过程中，对于项目的修改应不超过双方达成的开发内容，对于超出项目

维护范围的部分，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维护合同。

5.3 乙方对该项目提供以下维护方式：

5.3.1 现场技术支持：指由乙方派出专业维护人员到现场进行技术支持。当乙方开发的项目出现项目级故障时，乙方应在 2 小时内派出技术人员为甲方提供紧急上门服务，并排除故障。

5.3.2 远程技术支持：包括通过电话、传真、E-MAIL、远程登录等方式，由乙方技术人员在 24 小时内进行远程技术指导和故障排除。

6. 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 5%，即 ¥51,280.00（大写：人民币伍万壹仟贰佰捌拾元整）的履约保证金。

6.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6.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以支票、汇款方式提交。

6.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划扣甲方应得之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能覆盖甲方之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进行追偿。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满 6 个月，甲方把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保证金不计取利息。

7. 付款方式

采用下列方式付款：分期支付，即：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0%，即 ¥717,920.00（大写：人民币柒拾壹万柒仟玖佰贰拾元整），乙方应提供相应发票；项目交付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 ¥307,680.00（大写：人民币叁拾万柒仟陆佰捌拾元整），乙方应提供相应发票。

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立即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拒绝、终止、暂停义务的履行。

7.4 收款银行账号及开票信息:

	甲方	乙方
银行账号户名	北京市少年宫	北京博睿思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工行北京天坛东路支行	农行北京西三旗支行
银行账号	0200212609021901092	11082201040029659
纳税人识别号	121100004006851762	91110114798533294B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左安门西街 11号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北农路 2 号主楼 D 座 1118 室(昌平示范园)
电话	87558918	61771700

8. 违约责任与赔偿

8.1 由于战争、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造成项目建设延期或无法按期完成建设,乙方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将相关证明交于甲方;同时,乙方仍有责任采取必要措施尽快完成项目建设。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

8.2 除上述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若未按合同规定及甲方要求的时间进度如期完成项目建设、或未达到验收标准导致的逾期,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标准为:合同总金额的 0.5 % / 每延迟一天。

8.3 乙方若延期 30 天仍未完成项目建设或在试运行期满后延期 30 天仍未达到项目验收标准,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本合同所有款项,并按上述违约金支付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8.4 如乙方未履行第5条项目支持服务约定义务，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排除故障，由此引发的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

8.5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为解决纠纷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诉讼担保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8.6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合格的，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及时重新提供服务，重新提供服务后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或者乙方不具有合法的销售和提供售后服务的权限，或者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违法，或者有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等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的经济损失。

9. 保密条款

9.1 甲方有责任对获知的乙方技术或商业秘密保密。

9.2 乙方有责任对获知的甲方涉密信息、技术信息、商业秘密、技术文件、磁、纸介质文件、数据、项目中涉及甲方的业务信息及所有数据保密。

9.3 乙方需对参加实施项目的人员进行保密教育，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甲方单位保密制度、本合同内的保密条款的规定。

9.4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用于本项目的各种技术资料、磁、纸介质文件、数据等，防止遗失或被盗，不论乙方因何种原因对甲方造成泄密时，甲方有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乙方责任并追索赔偿损失。

9.5 无论合同是否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无论合同是否生效，合同之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

10. 技术成果归属

10.1 知识产权归属

除甲、乙双方在合同签署日前已经拥有或者已经登记的软件著作权外，在该项目中形成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 甲方 所有。

10.2 乙方保证其提交的成果无任何已知的或潜在的争端、法律争议、诉讼程序，及其他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保证不会影响甲方使用项目成果。凡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致侵害他人权利或相关知识产权争议，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一切损失，同时应依甲方的选择，立即采取相应措施，保证甲方项目的实施不受影响。

11.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合同生效与其他

12.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招投标文件等采购文件均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2.3 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经甲乙双方代表签署书面文件，并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4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5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项目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13. 通知与送达

13.1 合同首页的地址、电话等，可做为将来可能出现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纠纷（仲裁、诉讼），法院/仲裁委向各方送达相关文件时的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变更方

自行向法院/仲裁委说明。

13.2 双方确认：与履行本合同有关通知均应按照合同中所载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作出。如以邮寄方式发送，以发件人寄出邮件后 3 日视为送达日期（无论收件人实际收件时间、是否实际收到、无法送达或退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的通知，送达之日即视为送达。双方应对送达地址负责，如有联系信息变更，变更方负有义务通知对方，并书面告知新的联系信息。如未告知而导致对方受到损失的，未告知方应赔偿对方的全部损失。

附件 1 《服务内容》

附件 2 《档案一体化综合管理平台技术参数》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4 年 0 月 25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4 年 6 月 25 日



附件 1 《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合价
1	档案一体化综合管理平台	¥665,000.00
2	少年宫历史档案数字化全流程	¥76,000.00
3	少年宫历史档案著录、目录数据库建立	¥9,500.00
4	少年宫文书档案数字化全流程	¥52,500.00
5	文书档案著录、目录数据库建立	¥7,500.00
6	少年宫合同档案数字化全流程	¥24,500.00
7	合同档案著录、目录数据库建立	¥3,500.00
8	少年宫基建前期文件数字化全流程	¥63,000.00
9	基建前期文件著录、目录数据库建立	¥4,500.00
10	少年宫基建图纸数字化全流程	¥25,000.00
11	基建图纸著录、目录数据库建立	¥2,000.00
12	植物园文书档案数字化全流程	¥28,000.00
13	植物园文书档案著录、目录数据库建立	¥4,000.00
14	植物园基建前期文件数字化全流程	¥49,000.00
15	植物园基建前期文件著录、目录数据库建立	¥3,500.00
16	植物园基建图纸数字化全流程	¥7,500.00
17	植物园基建图纸著录、目录数据库建立	¥600.00
18	实物档案数字化全流程	-
19	照片、视频档案等	-
总价（元）： _____ 大写：壹佰零贰万伍仟陆佰元整 _____		¥1,025,600.00

附件 2 《档案一体化综合管理平台技术参数》

技术参数

一、文书档案管理系统

1. 至少具备系统管理、权限管理、库房管理、档案库设置、归档管理、档案管理、档案利用、统计分析、工作台九大模块；
1. 支持多全宗管理，对前身档案、合并前档案可独立归档，不需要修改全宗号；
2. #支持全文检索与著录字段组合查询、支持跨类别查询，查询出的档案可以高亮进行展示；
3. 文书文档格式包含但不限于 doc, xls, ppt, docx, xlsx, pptx, pdf；
4. 音频文档至少支持：mp3, mov；
5. 视频文档至少支持：mp4, flv；
6. 图片文档至少支持：gif, jpg, jpeg, bmp, png, tif, tiff, pdf；
7. 具有严格的权限功能，可将权限控制机制与菜单、功能相结合，并且可对类目进行控制；
8. 采用国密算法进行文件传输加密处理；
9. 支持各类档案的字段自定义功能；
10. 各种格式的附件都可以在线浏览，用户可以对影像进行编辑后输出；
11. 支持电子借阅与实体借阅管理；
12. 支持线上借阅，可以在线预约实体档案查阅时间；
13. #对于采用缩略图处理的图片、在打印时可以根据用户需要提高图片的亮度、对比度；
14. 具有预防档案扩散功能：用户查看的文档都加有文字水印或者图片水印，可记录查档人；
15. #具有 OCR 识别与修改功能；
16. 可自定义审批等各工作流程；
17. #支持在便携式设备上查看档案信息及档案原文；

二、多媒体档案管理系统

1. 支持照片、音频、视频等多类别档案管理；
2. 各种格式的附件都可以在线浏览（无需安装插件），用户可以对影像进行编辑后输出；
3. #可在全库搜索符合用户指定特征的人脸照片；
4. #可在音视频文件中对特定的时间点做出标记并进行描述，用户可通过标记的时间点快速查看对应内容；
5. 可自定义审批等各工作流程；
6. 具有权限控制功能，可将权限机制与菜单、功能相结合，并且可对类目进行控制；
7. 采用国密算法进行文件传输、存储的加密处理；
8. 支持 WAV、MP3、MP4、AVI 等通用音视频格式；
9. #支持在便携式设备上查看档案信息及档案原文；

三、工程建设档案管理系统

1. #支持多工程、多建筑，代替全宗对工程档案进行细致划分；

2. #以工程建设专属类目为基础，对工程建设档案进行管理；
3. 支持按项目或按建筑查看和检索档案；
4. #支持在便携式设备上查看包括图纸在内的档案原文；可以以工程和建筑两种视图模式对档案进行管理和利用，并可依据平面图、详图、施工图等类别分别对图纸进行快速检索利用；
5. 支持虚拟组卷；
6. 可对原文附件图像进行亮度对比、裁剪等编辑；
7. 支持全文检索与著录字段组合查询、支持跨类别查询；
8. 支持各种 office 文档、图片文件、PDF 文件；
9. #支持 CAD 文件预览；
10. 用户权限控制、三元分离设计；
11. 采用国密算法进行文件传输、存储加密处理；
12. 可以在线预约实体档案查阅时间；
13. 对于采用缩略图处理的图片、在打印时可以根据用户需要提高图片的亮度、对比度；
14. 具有预防档案扩散功能：用户查看的文档都加有文字水印或者图片水印，可记录查档人；
15. 具有 OCR 识别与修改功能；

四、合同档案管理系统

1. 支持多全宗管理：前身档案、合并前档案可独立归档，不需要修改全宗号；
2. 支持全文检索与著录字段组合查询、支持跨类别查询；
3. 多种格式附件上传功能：支持文书、音频、视频、照片各种形式的文档；
4. 文档支持 doc, xls, ppt, docx, xlsx, pptx, pdf；
5. 音频支持：mp3, mov；
6. 视频支持：mp4, flv；
7. 图片支持：gif, jpg, jpeg, bmp, png, tif, tiff, pdf；
8. 具有严格的权限功能：可将权限控制机制与菜单、功能相结合，并且可对类目进行控制；
9. 采用国密算法进行文件传输加密处理；
10. 支持各类档案的字段自定义；
11. 具有电子借阅与实体借阅双模式；
12. 可线上借阅；可以在线预约实体档案查阅时间；
13. 对于采用缩略图处理的图片、在打印时可以根据用户需要提高图片的亮度、对比度；
14. 具有预防档案扩散功能：用户查看的文档都加有文字水印或者图片水印，可记录查档人；
15. 具有 OCR 识别与修改功能；
16. #支持在便携式设备上查看档案信息及档案原文；

五、实物档案管理系统

1. 支持多类别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管理照片、音频、视频档案；
2. 可在线浏览（无需插件），可以对影像编辑后再进行输出；
3. 可自定义审批等各工作流程；
4. 具有权限控制功能：可将权限机制与菜单、功能相结合，并且可对类目进行控制；

5. 采用国密算法进行文件传输加密，文件物理存储加密处理
6. 支持 WAV、MP3、MP4、AVI 等通用音视频格式；
7. 具有电子借阅与实体借阅双模式；
8. 支持线上借阅方式；可以在线预约实体档案查阅时间；
9. 对于采用缩略图处理的图片、在打印时可以根据用户需要提高图片的亮度、对比度；
10. 具有预防档案扩散功能：用户查看的文档都加有文字水印或者图片水印，可记录查档人；
11. 支持 OCR 识别与修改；
12. 支持在便携式设备上查看档案信息及档案原文；

六、接口开发

通过接口与 OA 协同办公系统集成，实现电子档案的完整归档、保存、存储。

安全保密协议

甲 方：北京市少年宫

乙 方：北京博睿思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北京市少年宫信息化系统新建项目—北京市少年宫档案信息化建设项目合同成果的管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国家档案局《档案数字化外包安全管理规范》(档办发【2014】7号文)等有关规定，确保北京市少年宫档案数字化加工成果的安全，防止发生失泄密事件，防范非法使用北京市少年宫资料的行为，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条款：

- 一、项目实施期间，因工作需要接触到甲方的纸质档案，乙方要严格保守机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带出工作场所或向外泄露。乙方同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方式和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协助甲方保证档案安全和保守档案秘密。
- 二、乙方承诺在项目实施期间，在档案数字化技术服务场所安装监控设备，全程记录档案数字化技术服务的全部过程。扫描加工完成后，将监控记录提交甲方。
- 三、甲方员工不准利用工作之便在乙方加工场所内随便查阅档案资料，乙方只接待甲方项目负责专人的档案调取。
- 四、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必须遵守甲方规定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相应的保密职责。乙方任何人员不得将档案，以及录入档案内容的任何载体带离甲方指定工作场所。在实施档案扫描录入相关工作时，加工场所内的安全工作由乙方负责。
- 五、乙方在作业过程中要严格遵守生产操作规程，保证档案加工过程的完整，不得损坏、涂改、丢失档案。
- 六、乙方在进入加工场所期间，要严格遵守甲方的办公、安全保卫、安全用电和防火防盗的规定，服从甲方的管理。
- 七、乙方在项目完成后仍对其在为甲方档案扫描加工期间因接触而知悉的档案信息秘密，承担如同任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保密义务的期限为

无限期。

八、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按照甲方的明确要求或者为了完成甲方明确交付的具体工作任务必然导致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若甲方遭受第三方的侵权指控，应诉费用和侵权赔偿不得由乙方承担或部分承担。

九、乙方因项目实施工作上的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甲方档案信息的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仪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都需在甲方的监督与要求下，进行移交或者格式化。

十、乙方应当于项目实施完成时，或者于甲方提出请求时，返还全部属于甲方的财物，包括记载着甲方秘密信息的一切载体。光盘、移动硬盘由乙方提供，其余载体均由甲方自备。

十一、本协议所提及的档案秘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档案、档案中记载的人名、档案中记载的事件、纸质档案本身、其它载体的档案、档案目录、档案电子原文、档案数字化处理扫描文件加工前的文件、档案数字化处理扫描文件加工后的文件、档案的封皮、加工档案整理记录、加工档案整理报告、档案检验报告、项目备忘录、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等。

十二、因本协议而引起的纠纷，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本协议如与双方以前的口头或书面协议有抵触，以本协议为准。

十四、本协议的修改必须采用双方同意的书面形式。

十五、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前已仔细审阅过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十六、本协议作为信息化系统新建项目—北京市少年宫档案信息化建设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七、本协议一式肆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日期：2024年6月25日

乙方（签字/盖章）：



日期：2024年6月25日